

二八三七（二十六）。大會組織及程序的合理化

大會，

憶及其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九日關於大會程序及組織合理化問題的決議二六三二（二十五），

業已審查大會程序及組織合理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¹⁷，

贊同特設委員會所表示的意見，認為現行議事規則大體上均可認為滿意，大部分可加改進之處不當求諸議事規則的修改，而當求諸對此項規則作更妥善的適用，

深知必須以最有效率的方式執行其依聯合國憲章所擔負的任務，

一、決定修正大會議事規則，採納本決議附件壹所載各項更改；

二、核可本決議附件貳所載大會程序及組織合理化問題特設委員會的結論；

三、宜告特設委員會的結論富有效用，值得大會、各委員會及其他有關機關加以考慮；

四、決定將上文第二段所稱各項結論加以複印，作為大會議事規則的附件；

五、復決定不時審查在促成其工作合理化方面所獲進展情形，並請秘書長酌情報告大會常行辦法中已反映特設委員會報告書結論至何種地步。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〇二四次全體會議。

¹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二十六號(A/8426)。

附件壹¹⁸

修正大會議事規則

一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第三十九條〔特設委員會報告書第一三〇段〕：

“大會副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總務委員會會議時，得指定其本國代表團團員一人代表出席。各主要委員會主席倘因故缺席，應指定該委員會副主席一人為其代表出席總務委員會會議；副主席之本國代表團倘早有團員任總務委員會委員，該副主席無表決權。”

二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第六十條〔第三〇八段〕：

“會議紀錄及錄音紀錄

“(甲) 大會與政治及安全委員會（第一委員會）會議速記紀錄由秘書處製就，經主席核定後提送各該機關。大會應決定其他主要委員會會議及必要時各輔助機關之會議以及各種特別會議紀錄之方式。大會所屬任何機關不得同時具備速記紀錄及簡要紀錄。”

“(乙) 大會及各主要委員會會議均由秘書處灌製錄音紀錄。各輔助機關及各種特別會議作有同樣決定時，其議事經過亦應灌製錄音紀錄。”

三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第六十九條〔第一九八段〕：

“主席於大會至少有會員國三分之一出席時，得宣佈開會，並容許進行辯論。但須有過半數會員國出席，始得採取任

¹⁸ 本附件會先行發交第六委員會審議（參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第六委員會，第一二九九次會議）。

何決定。”

四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第七十四條〔第二一〇段〕：

“大會得限制每一發言人之發言時間，及每一代表就任何問題發言之次數。在採取決定之前，得有代表二人發言贊成施行此種限制之提議，二人發言反對此種提議。在有限制之辯論中，一代表用盡所分配發言時間時，主席應立即促其遵守程序。”

五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第一百條，並將其列於現有第一百零一條之後〔第一七五段〕：

“工作之安排

“(甲) 各主要委員會均應於屆會第一個星期內舉行第一百零五條所規定之選舉。

“(乙) 各主要委員會應計及大會依據總務委員會建議所定閉會日期，將發交審議之各項目，自行編定優先次序，舉行必要會議，俾就各該項目完成其審議。各主要委員會應於屆會開始時通過工作方案，於可能時訂明預定結束工作日期，審議各項目之約略日期，及對每一項目所擬分配之會議次數。”

現行第一百零一條改為第一百條。

六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第一百零五條〔第一三〇段及第一六五段〕：

“各主要委員會選舉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及報告員一人。其他委員會各選舉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或數人，及報告員一人。選舉各該職員時應根據公允地域分配、個人經驗及能力。選舉各職員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委員會因僅有一候選人競選而另有決定者，不在此限。”

每一候選人之提名僅准一發言人發言，隨後委員會應立即進行投票。”

七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第一零七條〔第一三〇段〕：

“主席因故不克出席某次會議或其一部分時，應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職務。副主席代理主席時，其權力職責與主席同。委員會任何職員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另選新職員繼任，以補足未滿之任期。”

八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第一百十條〔第一九八段〕：

“主席於委員會至少有委員國四分之一出席時，得宣佈開會並容許進行辯論。但須有過半數委員國出席始得採取任何決定。”

九 在現行第一百十一條後面增列下述條項，並順次重行編列現行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六十四條數序〔第二三六段〕：

“向重要委員會當選職員致賀之表示，應於委員會全體職員選出後僅由該委員會上一屆會主席為之；上一屆會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其本國代表團團員一人為之。”

一〇 以下列條文代替現行第一百十五條〔第二一〇段〕：

“委員會得限制每一發言人之發言時間，及每一代表就任何問題發言之次數。在採取決定之前，得有代表二人發言贊成施行此種限制之提議，二人發言反對此種提議。在有限制之辯論中，一代表用盡所分配發言時間時，主席應立即促其遵守程序。”

由於上文第九段所為修正結果，第一百十五條將成為第一百十六條。

附件貳

大會程序及組織合理化問題特設委員會的結論

目次

| | 段次 | 頁次 |
|--------------------------|-------|----|
| 壹。特設委員會的職權 | 一至二 | 25 |
| 貳。屆會的一般安排 | | |
| A。開幕日期 | 三 | 25 |
| B。屆會會期 | 四至五 | 25 |
| C。餘會 | 六 | 26 |
| 參。總務委員會 | | |
| A。總務委員會的組成 | 七至一〇 | 26 |
| 一。委員人數的增加 | 七至八 | 26 |
| 二。以個人資格當選的總務委員會委員 的缺席 | 九至一〇 | 26 |
| B。總務委員會的職務 | 一一至一四 | 26 |
| 一。總務委員會任務的重要 | 一一 | 26 |
| 二。議程的通過與議程項目的分配 | 一二 | 27 |
| 三。大會工作的安排 | 一三至一四 | 27 |
| C。便利總務委員會工作的方法 | 一五至一六 | 28 |
| 一。預備會議 | 一五 | 28 |
| 二。輔助機關 | 一六 | 28 |
| 肆。議程 | | |
| A。臨時議程的提出及初步審議 | 一七至一八 | 28 |
| B。議程項目的減少 | 一九至二四 | 29 |
| 一。若干項目不予列入 | 一九 | 29 |
| 二。項目分在兩年以上審議與有關項目的 合併 | 二〇至二一 | 29 |
| 三。發交其他機關 | 二二至二三 | 29 |
| 四。不接受某些增列項目 | 二四 | 29 |

| | | | |
|-----|------------------------|-------|----|
| C。 | 議程項目的分配 | 二五至二八 | 30 |
| 一 | 各主要委員會工作的分配 | 二五至二七 | 30 |
| 二 | 不將某些項目發交兩個或兩個以上 委員會 | 二八 | 30 |
| 伍。 | 主要委員會工作的安排 | | |
| A。 | 各委員會的個別職務 | 二九至三八 | 30 |
| 一 | 第一委員會 | 三二至三三 | 31 |
| 二 | 特設政治委員會 | 三四至三五 | 31 |
| 三 | 第二委員會 | 三六 | 31 |
| 四 | 第三委員會 | 三七 | 32 |
| 五 | 各委員會權限的衝突 | 三八 | 32 |
| B。 | 主席的任務 | 三九至四一 | 32 |
| C。 | 副主席人數 | 四二 | 32 |
| D。 | 各委員會報告書 | 四三 | 33 |
| 陸。 | 儘量利用現有時間 | | |
| A。 | 全體會議 | 四四至五三 | 34 |
| 一 | 一般辯論 | 四四至四九 | 34 |
| (a) | 次數 | 四四 | 34 |
| (b) | 會議的安排 | 四五至四六 | 34 |
| (一) | 一般辯論的期限 | 四五 | 34 |
| (二) | 發言人名單的截止 | 四六 | 34 |
| (c) | 發言時限 | 四七至四八 | 34 |
| (d) | 書面聲明的提出 | 四九 | 35 |
| 二 | 業經委員會審議項目的辯論 | 五〇 | 35 |
| 三 | 不用講台 | 五一 | 35 |
| 四 | 主要委員會報告書的提出 | 五二至五三 | 35 |
| B。 | 主要委員會 | 五四至六六 | 36 |
| 一 | 職員候選人的提名 | 五四至五七 | 36 |
| 二 | 工作的開始 | 五八至五九 | 36 |
| 三 | 工作的進展 | 六〇 | 37 |

| | | | |
|----------------------|---------------|-------|----|
| 四 | 委員會總辯論 | 六一至六四 | 37 |
| 五 | 同時審議若干議程項目 | 六五 | 38 |
| 六 | 小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設置 | 六六 | 38 |
| C. 同時適用於全體會議及各主要委員會的 | | | |
| | 辦法 | 六七至八六 | 38 |
| 一 | 準時開會 | 六七至六八 | 38 |
| 二 | 發言人名單 | 六九至七一 | 39 |
| 三 | 限制發言時間或發言人數 | 七二至七三 | 39 |
| 四 | 解釋投票理由 | 七四至七六 | 40 |
| 五 | 答辯權 | 七七至七八 | 40 |
| 六 | 程序問題 | 七九 | 40 |
| 七 | 慶賀 | 八〇至八一 | 42 |
| 八 | 吊唁 | 八二至八三 | 43 |
| 九 | 唱名表決 | 八四 | 43 |
| 一〇 | 電子設備 | 八五至八六 | 43 |

柒. 決議

| | | | |
|----|-----------------------|---------|----|
| A. | 決議草案的提出 | 八七至九四 | 44 |
| 一 | 決議草案提出日期 | 八七至八八 | 44 |
| 二 | 書面提出決議草案 | 八九 | 44 |
| 三 | 諮商 | 九〇至九一 | 44 |
| 四 | 提案國數目 | 九二至九三 | 45 |
| 五 | 決議草案的提出與審議之間的時間 距離 | 九四 | 45 |
| B. | 決議的內容 | 九五至九六 | 45 |
| C. | 所涉經費問題 | 九七至一〇〇 | 46 |
| 一 | 財務管制 | 九七至九八 | 46 |
| 二 |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工作 | 九九 | 46 |
| 三 | 設置新機構的決議 | 一〇〇 | 46 |
| D. | 表決程序 | 一〇一至一〇四 | 46 |
| 一 | 法定過半數 | 一〇一至一〇二 | 46 |

| | | | |
|---|----------------|---------|----|
| 三 | 加速程序的辦法 | 一〇三 | 47 |
| 四 | 公同意見 | 一〇四 | 47 |
| E | 決議數目的減少 | 一〇五 | 47 |
| 捌 | 文件 | | |
| A | 減少文件數量 | 一〇六 | 47 |
| B | 文件的編製及分發 | 一〇七 | 48 |
| C | 會議紀錄及錄音紀錄 | 一〇八 | 48 |
| 玖 | 大會輔助機關 | | |
| A | 減少機關數目 | 一〇九至一一〇 | 49 |
| B | 各機關的組成 | 一一一至一一四 | 49 |
| C | 會議日曆 | 一一五 | 50 |
| 拾 | 其他問題 | | |
| A | 各代表團全權證書 | 一一六 | 50 |
| B | 秘書長的任務 | 一一七 | 50 |
| C | 秘書處 | 一一八 | 51 |
| D | 關於大會程序及協助主席的方針 | 一一九至一二五 | 51 |
| 一 | 編製程序手冊 | 一一九 | 51 |
| 二 | 聯合國各機關慣例彙編 | 一二〇 | 51 |
| 三 | 編製大會議事規則慣例彙編 | 一二一 | 51 |
| 四 | 提醒注意以往的建議 | 一二二至一二三 | 51 |
| 五 | 程序問題的助理人員 | 一二四至一二五 | 52 |
| E | 議事規則的研究 | 一二六至一二八 | 52 |
| F | 特別訓練方案 | 一二九 | 53 |
| G | 區域集團 | 一三〇 | 53 |

壹．特設委員會的職權

一 特設委員會各委員一致承認現行議事規則大體上均可認為滿意，大部分可加改進之處不當求諸議事規則的修改，而當求諸對現行規則作更妥善的適用，同時計及特設委員會及負責覆核大會程序及組織問題各委員會的結論〔特設委員會報告書第一二段〕。

二 特設委員會並認為對大會的程序及組織允宜不時加以覆核〔第一三段〕。

貳．屆會的一般安排

A．開幕日期

三 特設委員會認為各屆會預定的開幕日期，不宜更改〔第一八段〕。

B．屆會會期

四 特設委員會察悉會員國的數目雖有顯著增加，經常屆會仍能維持平均十三個星期的會期，它認為這種會期不宜更改，而且屆會無論如何應在聖誕節前結束〔第二二段〕。

五 特設委員會並未贊同有人所提屆會應分為兩部分舉行的建議。委員會亦未贊同屆會在理論上應全年繼續開會，僅於舉行兩個月的主要屆會後休會的建議〔第二三段〕。

C. 餘會

六 特設委員會並未贊同下述建議：大會可於四月底舉行短期集會一次，定名為“餘會”，由各國代表團團長出席，以審議若干行政及例行問題〔第二四段〕。

參. 總務委員會

A. 總務委員會的組成

一 委員人數的增加

七 特設委員會決定對於維持或增加總務委員會委員現有人數問題不採取任何行動〔第三一段〕。

八 此外，特設委員會亦未接納主張准許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主席參加總務委員會工作的建議〔第三二段〕。

二 以個人資格當選的總務委員會委員的缺席

九 特設委員會認為如果大會決定增加各主要委員會副主席的人數，則因各主要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不克出席總務委員會會議而引起的問題大部分都可獲得解決〔第三六段〕。

一〇 特設委員會並認為假如大會採取這樣一個決定，則主要委員會主席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職務時，應顧及總務委員會的代表性〔第三七段〕。

B. 總務委員會的職務

一 總務委員會任務的重要

一一 特設委員會認為總務委員會鑒於議事規則所授予的職權，應該在促進大會議事的合理安排及一般處理方面擔當最

重要的任務。 委員會認為總務委員會應該徹底切實執行依議事規則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所擔負的職務，其目的在協助大會處理一般事務〔第四一段〕。

三 議程的通過與議程項目的分配

一三 特設委員會建議總務委員會在議事規則所授予的職權範圍內，並在不違反第四十條所規定關於討論問題實體的限制之下，更認真審議臨時議程，補充項目表，及增列項目的請求，並且更徹底切實執行下列職務：就每一項目提出列入議程、不予列入、或列入將來屆會臨時議程的建議，並將各項目分配各主要委員會，但須計及議事規則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以確保所有列入議程項目都能在屆會結束以前獲得審議〔第四五段〕。

三 大會工作的安排

一三 特設委員會憶及大會決議一八九八(十八)(f)分段所載關於總務委員會至少應每三星期開會一次的建議。 特設委員會察悉該項建議未見遵行，希望總務委員會以後能遵照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在不妨礙大會全體會議及各主要委員會會議正常進行的情形下，舉行更多次會議〔第四九段〕。

一四 特設委員會並認為總務委員會在執行議事規則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所授與的職務時，應在不違反第四十一條所規定關於就政治問題為決定的限制之下，審察大會及各主要委員會工作進展情形，並在必要時協助主席及大會，向其提具有關協調各主要委員會議事及加速一般業務進行的建議〔第五〇段〕。

C. 便利總務委員會工作的方法

一. 預備會議

一五 特設委員會覺得不能對總務委員會舉行預備會議問題提出建議〔第五四段〕

二. 輔助機關

一六 特設委員會覺得不能對設置總務委員會輔助機關問題提出建議〔第五八段〕。

肆. 議程

A. 臨時議程的提出及初步審議

一七 特設委員會深知必須儘量協助各代表團準備從事大會的工作，茲建議大會請秘書長：

(a) 每年最遲在二月十五日將各方提議列入大會臨時議程的非正式項目表送達各會員國；

(b) 每年最遲在六月十五日將附加註釋的項目表送達各會員國，表中應簡略說明每一項目的歷史、參考文件、待審議的問題的實體，及聯合國各機關以往的決定；

(c) 每年在屆會開始以前將附加註釋的項目表的增編送達各會員國〔第六四段〕。

一八 此外，特設委員會建議請求將某一項目列入議程的會員國於認為適當時，可建議將該項目發交某一主要委員會或全體會議審議〔第六五段〕。

B. 議程項目的減少

一六 若干項目不予列入

一六 特設委員會認為大會應計及各議程項目從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及原則的觀點所顯出的相對重要性，向大會建議請各會員國根據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條的規定，特別注意大會議程的內容，尤其是關於決定問題的適當解決辦法，或刪除下列項目：已喪失緊急性或不復適切者、審議未至成熟時期者，或可由大會輔助機關處理甚至解決者〔第七〇段〕。

一七 項目分在兩年以上審議與有關項目的合併

一七 特設委員會認為將項目分在兩年以上審議是使大會程序合理化的方法之一〔第七四段〕。

一八 此外，特設委員會建議大會在可能及適當範圍內，將若干彼此相關的項目合併在同一標題之下〔第七五段〕。

一八 發交其他機關

一八 特設委員會建議大會在適切時，按照問題的性質，將特定項目發交聯合國其他機關或專門機關〔第七九段〕。

一九 特設委員會並建議大會妥為計及其他機關舉行辯論情形〔第八〇段〕。

一九 不接受某些增列項目

一九 特設委員會建議大會凡在距屆會開會不滿三十日期內提請列入議程的增列項目，必須完全符合議事規則第十五條的規定，始得列入議程〔第八四段〕。

C. 議程項目的分配

一. 各主要委員會工作的分配

二五 特設委員會願促請注意各主要委員會間合理分配議程項目的重要。關於此點，特設委員會承認各主要委員會因本身結構而各具專長及經驗，所以建議議程項目的分配不但應根據各委員會的工作量，並應根據項目的性質，同時計及議事規則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第八九段〕。

二六 此外，特設委員會認為有關議程項目分配的建議最好及早提出，使各會員國有更多時間加以研究〔第九〇段〕。

二七 最後，特設委員會建議總務委員會及大會在某種情形下考慮將更多項目交由全體會議直接審議〔第九一段〕。

二. 不將某些項目發交兩個或兩個以上委員會

二八 特設委員會建議大會在分配議程項目時，儘可能不將同一問題或某一問題的同一方面發交一個以上委員會審議〔九五段〕。

伍. 主要委員會工作的安排

A. 各委員會的個別職務

二九 特設委員會委員普遍認為對各主要委員會之間工作分配的整個問題應該採取富有伸縮性的態度，而特設委員會對於特定項目的交議也不應該提出建議，以免逾越其權限〔第九七段〕。

三〇 特設委員會認為應充分利用七個主要委員會的潛在

能力，因此建議大會確使該委員會間的工作分配更為平均，而同時妥為計及各項目的性質。但特設委員會並不認為應該明確指出那些項目可由某一委員會移交另一委員會辦理〔第九八段〕。

三一 特設委員會承認若干委員會的工作量極重，認為大會應忠告各該委員會對工作妥加安排，俾能以最有效方式審議其議程所列的項目〔第九九段〕。

一 第一委員會

三二 特設委員會認為第一委員會的任務主要是屬於政治性質，建議該委員會首先應專心致力有關和平、安全及裁軍的問題〔第一〇三段〕。

三三 特設委員會無意對議程項目分配問題提出具體建議，因此對主張第一委員會應審議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及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報告書的提議，並不認為應採取任何決定〔第一〇四段〕。

二 特設政治委員會

三四 特設委員會重申特設政治委員會應發揮重大的任務，並承認該委員會的議程分量較輕，建議大會考慮從通常由其他委員會審議的項目中，移出一兩個改行發交特設政治委員會，以確保各主要委員會間的工作分配更為妥善〔第一〇八段〕。

三五 特設委員會未採納為特設政治委員會改名的建議〔第一〇九段〕。

三 第二委員會

三六 特設委員會並不認為它必須對發展問題的社會方面

應全部由第二委員會審議的提議，採取任何決定。因此未採納主張修改第二委員會名稱的建議〔第一一三段〕。

四 第三委員會

三六 特設委員會並不認為它應對將第三委員會議程中若干項目移交其他主要委員會的提議採取決定〔第一一七段〕。

五 各委員會權限的衝突

三八 特設委員會認為應儘可能避免各主要委員會之間權限的衝突。特設委員會不欲預斷對每一個別情形所須採取的決定，但願促請注意這個問題的存在，總務委員會及大會應研討解決這個問題的最有效方法〔第一一九段〕。

B. 主席的任務

三九 特設委員會向大會建議各主要委員會主席應充分執行議事規則賦予他們的職務，尤應運用議事規則第一百零八條賦予他們的特權〔第一二三段〕。

四〇 特設委員會並重申選舉主席時應依照議事規則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不但根據個人經驗及能力，而且根據公允地域分配〔第一二四段〕。

四一 特設委員會未採納候選人必須至少具有出席某一主要委員會一年經驗的建議，也未採納主席應在前一屆會結束時選出的建議〔第一二五段〕。

C. 副主席人數¹⁹

四二 特設委員會基於本身經驗，向大會建議其輔助機關考慮在可能範圍內任命副主席三人，以確保其職員的代表性〔第

¹⁹ 關於各主要委員會副主席人數，參看上文附件壹，第六段。

一三一段〕。

D. 各委員會報告書

四三 特設委員會憶及大會決議二二九二(二十二)，向大會建議各主要委員會報告書應儘量求其簡短扼要，除特殊情形外，不應載列辯論摘要〔第一三三段〕²⁰。

²⁰ 關於對各輔助機關報告書所提建議，參看下文第一〇七段。

陸．儘量利用現有時間

A．全體會議

一、一般辯論

(a) 次數

四四 特設委員會承認一般辯論具有不可否認的價值，認為每年應繼續舉行，並應盡量利用所分配的時間。特設委員會並願強調國家元首、政府首長、外交部長及其他高級官員蒞臨參加的重要，因此舉足以增進一般辯論的意義〔第一三七段〕。

(b) 會議的安排

(一) 一般辯論的期限

四五 特設委員會認為，從安排辯論的觀點而論，一般辯論如能集中連續進行，必具有更大的意義。如能盡量利用可用時間，則辯論的期限通常不應超過兩個半星期〔第一四二段〕。

(二) 發言人名單的截止

四六 特設委員會認為如果規定各代表團須迅速決定何時發言，當可改進一般辯論的安排，因此建議大會於辯論開始後第三天結束時即行截止有意參加一般辯論的發言人名單〔第一四四段〕。

(c) 發言時限

四七 特設委員會察悉在慶祝聯合國二十五周年紀念的屆會期間，雖未限制發言時間，却能在一個相當短的時間內聽到許多人發言，認為這個結果是由於改進利用現有時間，而非由於對發言長短加以限制〔第一四七段〕。

四八 特設委員會察悉大會最近若干屆會期間內發言時間平均為三十五分鐘，希望各代表團務必做到發言時間不要太長〔第一四八段〕。

(d) 書面聲明的提出

四六 特設委員會認為關於總辯論不應正式規定提出書面聲明的辦法〔第一五二段〕。

二 業經委員會審議項目的辯論

五〇 特設委員會認為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頗能施行得宜，並獲圓滿結果〔第一五五段〕。

三 不用講台

五一 特設委員會認為不妨促請各國代表注意可否不必前往講台即可發言的問題，但認為在所有情形下均應由與會代表自行決定：他們中意在本席發言，還是中意在講台上發言；也不論是提出程序問題、解釋投票理由、或行使答辯權〔第一五七段〕。

四 主要委員會報告書的提出

五二 特設委員會願提起大會程序及組織問題委員會在一九四七年所作報告員不應在全體會議中宣讀報告書的建議²¹。特設委員會要強調在全體會議中提出報告書應以作簡短的介紹性陳述為限〔第一五八段〕。

五三 特設委員會並建議大會確認下述辦法：報告員得於一次發言中向大會提出若干件彼此有關而不致引起爭論的報告書〔第一五九段〕。

²¹ 參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屆會，全體會議，第二卷，附件肆，文件 A/388，第二六段。

B. 主要委員會

一. 職員候選人的提名

五四 特設委員會一致承認職員候選人的提名耗損時間甚多，並承認議事規則第一百零五條所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舉行的規定已與現行慣例不符，因為在大多數情形下，由於事前諮商結果，每一職位只有候選人一名，因此採用無記名投票法實屬贅餘〔第一六一〕。

五五 特設委員會特別計及此種程序所涉的經費問題，對提名應以書面為之的建議未加採納〔第一六二〕。

五六 此外，特設委員會鑒於禮貌上的需要，並預料可能發生到最後一刻才知道候選人是誰的情形，認為不當完全廢止口頭提名候選人的辦法〔第一六三〕。

五七 特設委員會認為提名候選人時，每一候選人的發言應以發言一次為限，其後委員會應立即進行選舉。特設委員會並認為以無記名投票法進行選舉的一般原則應予保留〔第一六四〕²²。

二. 工作的開始²³

五八 特設委員會建議各主要委員會，可能除第一委員會外，均應於接獲大會發交的議程項目單後的次一工作日開始工作〔第一七〇〕。

²² 關於議事規則的有關修正，參看上文附件壹，第六段。

²³ 關於委員會職員選舉事宜，參看上文附件壹，第五段甲。

五六 特設委員會並建議第一委員會應有準備於大會不舉行全體會議時隨時開會〔第一七一段〕。

三 工作的進展²⁴

六〇 特設委員會建議各主要委員會不時審察其工作進展情形〔第一七六段〕。

四 委員會一般辯論

六一 特設委員會雖承認一般辯論無疑有其效用與重要性，但認為各主席應鼓勵各主要委員會：

(a) 認識凡可縮短一般辯論而無損於委員會的工作時，即應加以縮短；

(b) 於適當範圍內推廣採用就彼此有關而且邏輯上互相聯繫的議程項目舉行一次辯論的辦法〔第一八〇段〕。

六二 特設委員會承認對於先前經聯合國某機關審議並為該機關報告書所論列的問題，仍應進行一般辯論。但特設委員會促請各主要委員會主席注意凡遇對某一項目似乎無需進行一般辯論時可否徵詢各該委員會的意見。主席可以採取這種辦法，特別是為了確定該委員會是否有意對其他機關所提交的每一問題進行一般辯論〔第一八一段〕。

六三 同時，特設委員會願重申在各主要委員會的工作上一般辯論是必要的，也是很有助益的，未經有關委員會同意，絕不可改變一般辯論的安排。因此，上述各項建議是否可行應由各該委員會自行決定〔第一八二段〕。

²⁴

關於工作方案，參閱上文附件壹，第五段(乙)項。

六四 有人主張意見相同的各國代表團可推出發言人一名在一次發言中表示此種意見，但特設委員會認為不適於就這種主張提出建議。 又有人主張在審議以往各屆會已經辯論過的項目時，似應先由特別指派的報告員作一說明，略述由於以往的辯論而出現的主要問題，這個建議也未獲特設委員會採納〔第一八三段〕。

六五 同時審議若干議程項目

六五 特設委員會認為，在若干情形下，遇某一主要委員會不能繼續討論某一項目時，應準備開始審議其議程中下一項目〔第一八七段〕。

六六 小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設置

六六 特設委員會提醒大會，各主要委員會應利用設置小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辦法〔第一八八段〕。

C. 同時適用於全體會議及各主要委員會的辦法

一 準時開會

六七 特設委員會委員一致認為如果主席特別努力依照預定時間召開會議，大會的效率必可大增〔第一九〇段〕²⁵。

六八 特設委員會鑒於主張在九時三十分及十四時三十分開會的建議必將遭遇若干實際困難，故對該項辦法未加贊同〔第一九二段〕。

²⁵ 關於法定人數，參看上文附件壹，第三段及第八段。

三 發言人名單

六九 特設委員會向大會建議大會及各主要委員會主席於某一項目開始辯論後不久即應明定發言人名單截止的日期。主席至遲應於對該項目舉行會議已達分配會議次數三分之一時，設法截止發言人名單〔第二〇二段〕。

七〇 此外，特設委員會認為發言人應儘可能避免對某一項目列名發言，而同時又表明如不能按照原定日程表時，則擬在另一次會議發言〔第二〇三段〕。

七一 最後，特設委員會願重申依照慣例主席應依發言人名單登記先後次序請各國代表發言，並了解不能依次序發言的代表除經與其他代表商定調換次序外，通常應改列在名單末尾〔第二〇四段〕。

三 限制發言時間或發言人數

七二 特設委員會強調有關此一問題的修正²⁶純屬技術性質。其唯一目的在限制能對依據議事規則第七十四條及第一百五條²⁷所提提案發言的代表的人數〔第二一〇段〕。

七三 關於限定發言時間的一般問題，特設委員會雖承認發言應儘可能求其簡短，使各國代表都能發表其本國政府的意見，但認為對此問題不能實行硬性規定〔第二一一一段〕。

²⁶ 關於議事規則的有關修正，參看上文附件壹，第四段及第一〇段。

²⁷ 現已成為第一百十六條（參看上文附件壹，第九段）。

四 解釋投票理由

七四 特設委員會認為各代表團在解釋投票理由時，其發言應力求簡短，並以解釋本身投票理由為限，而不可借此機會重開辯論〔第二一六段〕。

七五 特設委員會並認為應鼓勵主席在認為適當時運用其依議事規則第九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²⁸所具權力〔第二一七段〕。

七六 最後，特設委員會向大會建議每一代表團對同一提案解釋其投票理由應以在主要委員會或全體會議解釋一次為限，但如該代表團認為必須在兩種會議中作此解釋者，不在此限。特設委員會並建議，經主要委員會通過的決議草案在全體會議進行審議時，該決議草案的提案國除認為有此必要外，不應解釋其投票理由〔第二一八段〕。

五 答辯權

七七 特設委員會向大會建議，各國代表團在全體會議或主要委員會行使答辯權時，應表現適可而止，為行使此種權利所作的發言應力求簡短〔第二二三段〕。

七八 特設委員會並建議行使答辯權的發言通例應於會議末尾進行〔第二二四段〕。

六 程序問題

七九 特設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案文，以說明程序問題的概念〔第二二九段〕：

²⁸ 現已成為第一百三十條。

“ (a) 程序問題本質上為向主席提出之請求，請其行使一項根據職務所固有或議事規則所明確授予之權力。舉例來說，這種問題可能關係辯論進行之方式，秩序之維持，議事規則之遵守，或主席行使規則所授權力之方式。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時，得請求主席施行議事規則某一條款，或對主席施行該條款之方式表示異議。據此，代表於議事規則範圍內得提請主席注意其他代表或主席本人違反或誤用議事規則的情事。程序問題較任何其他事項均佔優先，包括程序動議在內（第七十三條〔一一四²⁹〕及第七十九條〔一二〇³⁰〕）。

“ (b) 依第七十三條〔一一四²⁹〕提出之程序問題必須由主席裁定，但代表得對此裁定提出異議。因此，程序問題有別於第七十六條〔一一七³¹〕至第七十九條〔一二〇³⁰〕所規定之程序動議。關於程序動議之決定僅得以表決方式為之，且可同時考慮若干項動議。第七十九條〔一二〇³⁰〕規定此種動議的優先次序。程序問題亦有別於請求提供資料或說明，或有關實務安排（席位、傳譯辦法、會議室溫度）、文件、翻譯等等之意見。對於此等問題主席可能須加以處理，但無須作正式決定。惟據聯合國既定慣例，代表擬提出程序動議或請求提供資料或說明時，往往藉提出“程序問題”以取得發言權。此一

²⁹ 現已成為第一百五條。

³⁰ 現已成為第一百二十一條。

³¹ 現已成為第一百十八條。

基於實際理由之習慣不應與依第七十三條〔一一四²⁹〕提出程序問題一舉相混淆。

“ (c) 依據第七十三條〔一一四²⁹〕規定，主席應立即依議事規則就程序問題而為裁定；對裁定提出之任何異議也應立即付表決。因此，一般言之：

- (i) 程序問題及對主席就此問題所為裁定之任何異議，均不得辯論；
- (ii) 對先提出之程序問題及因而發生之任何異議未作決定以前，不得就同一題目或另一題目另提任何程序問題。

惟主席及各代表團均得就某一程序問題請求提供資料或說明。此外，主席認為必要時，得於宣布其對程序問題之裁定以前，請各代表團就該問題發表意見。倘在例外情形下採取此種辦法，主席一俟其本人已可宣布裁定時，應立即終止意見交換而宣布其裁定。

“ (d) 第七十三條〔一一四²⁹〕規定，代表提出程序問題時，不得就討論事項之實體發言。因此，程序問題純屬程序性質，務求簡短。主席應負責確使關於程序問題的發言與上述說明相符。 ”

七 慶賀

八〇 特設委員會認為最好保持全體會議的現行慣例，即僅在總辯論發言時一併向主席致簡短賀詞〔第二三五段〕。

八一 至於大會輔助機關，特設委員會建議遇有新設機關或現有機關職員輪替時，僅由臨時主席向主席致賀，並由主席向其他職員致賀〔第二三七段〕³²。

³² 關於各主要委員會內祝賀事宜，參看上文附件壹，第九段。

八二 吊唁

八二 特設委員會向大會建議,遇某國有顯要人物逝世或發生災害時,應單獨由大會主席、主要委員會主席,或輔助機關主席向該國代表團表示哀悼慰問之意。在必要情況下,大會主席得爲此事召開一次特別全體會議〔第二四二段〕。

八三 特設委員會並察悉大會主席代表全體會員國致電有關國家的慣例〔第二四三段〕。

八四 唱名表決

八四 特設委員會雖認爲有關唱名表決的議事規則無需修改,但建議各代表團,除有充分正當理由外,應儘量避免要求唱名表決〔第二四七段〕。

八五 電子設備

八五 特設委員會認爲不應就各委員會可否使用電子表決法問題表示任何意見,因裝置機械化表決設備問題已列入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議程〔第二四九段〕。

八六 特設委員會未採納大會會場及各委員會會議室裝置機械或電子計時設備的建議〔第二五〇段〕。

柒． 決議

A. 決議草案的提出

一 決議草案提出日期

八七 特設委員會建議大會儘早提出決議草案，使辯論更切實際。但特設委員會認為此事不應訂立硬性規定，因為理應由各代表團按個別情形自行決定提出決議草案的最適當時機〔第二五四段〕。

八八 為確使辯論得以儘速具體展開而同時又不欲強制各代表團提出正式決議草案，特設委員會認為各代表團可以多多採用將決議草案作為非正式工作文件分發的可能辦法，此種文件可作為討論的根據，但其內容則將純屬臨時性質〔第二五五段〕。

二 書面提出決議草案

八九 有人主張提案及修正案限用書面提出，但因此種辦法可能浪費很多時間，特設委員會決定不予贊成〔第二五六段〕。

三 諮商

九〇 特設委員會承認諮商具有不可爭辯的價值，因此認為各代表團應試探每種途徑，以期達成協議的案文。但它認為這種諮商必須完全由有關代表團自行發動，在任何情形下都不能以強制性規定強迫進行〔第二五八段〕。

九一 特設委員會並認為應請各主要委員會主席勿忘在必要時可以設置工作小組，以利便通過議定的案文。這些小組可酌量情形聽由有關代表團參加。但特設委員會並不認為遇對同一問題有兩項或兩項以上決議草案提出時亦應該考慮設置

此種工作小組〔第二五九段〕。

四 提案國數目

九三 特設委員會並不贊成決議草案提案國數目應有限制的建議〔第二六〇段〕。

九三 不過，特設委員會促請注意，依照慣例，係由每一提案的提案國決定其他代表團是否可以成為共同提案國〔第二六一至二六二段〕。

五 決議草案的提出與審議之間的時間距離

九四 特設委員會雖承認在議事規則第八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³³所規定的時限內，若干代表團難以請示其政府，但並不認為應提議修正該兩條款〔第二六五段〕。

B. 決議的內容

九五 特設委員會認為決議的措辭，為求有效起見，必須力求明確簡短，但承認提案的內容必須由提案國代表團自行決定〔第二六七段〕。

九六 特設委員會並欲強調在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其案文不得逾越該委員會的權限。但如有人提出某一決議草案逾越權限，則特設委員會認為應由該委員會對該問題採取決定〔第二六八段〕。

³³ 現已成為第一百二十二條。

C. 所涉經費問題

一 財務管制

九七 特設委員會認為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³⁴及第一百五十五條³⁵的規定法良意美，應該嚴格實施〔第二七二段〕。

九八 特設委員會並認為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應按照全盤評定的優先次序來審查，而各主要機關也應仔細審議其輔助機關所通過需要指撥經費的決議草案〔第二七三段〕。

二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工作

九九 特設委員會承認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應增多開會次數，但認為自身沒有資格就此事提出詳細建議〔第二七五段〕。

三 設置新機構的決議

一〇〇 特設委員會雖承認必須經過審慎考慮之後才能設置新機構，但認為不宜修正議事規則，而對這事作硬性的規定〔第二七七段〕。

D. 表決程序

一 法定過半數

一〇一 特設委員會認為議事規則第八十八條及第一百二

³⁴ 現已成為第一百五十五條。

³⁵ 現已成為第一百五十六條。

十七條³⁶ 應保持不變〔第二八二段〕。

一〇三 特設委員會並認為本報告書第二七九段內所述建議不能接受，而且逾越特設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第二八三段〕。

三 加速程序的辦法

一〇三 特設委員會覆按會在他處提出關於辯論業經委員會審議項目（參閱上文第五十段）及關於唱名表決（參閱上文第八十四段）的建議，認為對議事規則中各項有關規定不宜作任何更改〔第二八七段〕。

三 公同意見

一〇四 特設委員會認為如根據公同意見通過決定及決議足以促成歧見的有效及持久解決，即宜照辦，而藉以加強聯合國的權力。不過，特設委員會願強調此種辦法不得損害各會員國充分發表意見的權利〔第二八九段〕。

E. 決議數目的減少

一〇五 特設委員會未採納旨在減少大會所通過決議數目的建議〔第二九三段〕。

捌. 文件³⁷

A. 減少文件數量

一〇六 特設委員會建議大會：

³⁶ 現已成為第一百二十八條。

³⁷ 一併參看決議案二八三六（二十六）。

(a) 促請注意文件A/INF/136所扼要陳述的決議二二九二(二十二)及二五三八(二十四)的規定，並強調會員國及秘書處必須在文字上及精神上都嚴格遵守此等規定，秘書處並應按照其處務規則辦理；

(b) 訓令其輔助機關，本大會決議一二七二(十三)第三段的要旨，在每一屆會議程中列入管制及限制各該機關本身文件的項目〔第三〇〇段〕。

B. 文件的編製及分發

一〇七 特設委員會建議大會：

(a) 應嚴格注意準時分發各種應用語文的文件；

(b) 大會所有輔助機關均須在大會每一經常屆會開始以前完成其工作，並提出報告書；

(c) 有待由大會審議的報告書應力求簡短，並載列確切資料，其內容應限於陳述關係機關所完成的工作，所獲結論，所作決定，及向大會提出的建議；報告書應斟酌的情形載列各項提案、結論及建議的摘要。通例凡已往發表的資料(工作文件及其他基本文件)均不應編入報告書，或列為報告書的附錄，而可於必要時予以提及；

(d) 報告書及其他聯合國文件的份數應參酌會員國的需要妥為限制，作為A類文件發表〔第三〇四段〕³⁸。

C. 會議紀錄及錄音紀錄

一〇八 特設委員會建議第六十條經訂正後³⁹，應依照

³⁸ 關於對主要委員會報告書所提建議，參看上文第四三段。

³⁹ 參看上文附件壹，第二段。

下列各項意見實施：

(a) 總務委員會及各主要委員會，除第一委員會外，均應繼續備有簡要紀錄；

(b) 大會每年應根據總務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應否維持歷來准許特設政治委員會享有的任擇權利，即經明確要求時，可為其若干次會議或此等會議一部分的辯論製成錄音紀錄；

(c) 大會應根據聯合檢查組有關使用議事錄代替簡要紀錄問題的報告書⁴⁰，及秘書長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該報告書的意見^{41、42}，定期審查為輔助機關置備簡要紀錄情形；

(d) 錄音紀錄應按照慣例由秘書處保存〔第三〇九段〕。

玖. 大會輔助機關

A. 減少機關數目

一〇六 特設委員會建議大會定期或於審議各輔助機關報告書時，檢討各該機關的效用〔第三一三段〕。

一一〇 特設委員會並建議大會考慮可否將若干此等機關合併〔第三一四段〕。

B. 各機關的組成

一一六 特設委員會認為每一機關的成員須視該機關的性

⁴⁰ E/4802。

⁴¹ E/4802/Add. 1。

⁴² E/4802/Add. 2。

質與職務而定，因此不能受制於任何一般性規則〔第三一八段〕。

一一三 特設委員會認為大會各輔助機關應有權於適當時邀請非該機關成員的會員國參加討論該機關認為與該會員國有特別關係的問題，但無表決權〔第三一九段〕。

一一四 特設委員會又認為各輔助機關的組成應定期更新〔第三二〇段〕。

一一五 最後，特設委員會認為大會僅於各輔助機關由於工作性質關係有前往他處開會必要時始得核准各該機關在其經常集會地點以外地點開會〔第三二一段〕。

C. 會議日曆

一一六 特設委員會向大會建議在擬訂會議日曆方面秘書長應負擔更大的責任，但應瞭解有關機關每次都有最後決定權〔第三二三段〕。

拾。 其他問題

A. 各代表團全權證書

一一七 特設委員會雖然深知因大會不承認某一代表團全權證書而產生的問題，但自認不能就此問題提出任何建議〔第三二七段〕。

B. 秘書長的任務

一一八 特設委員會認為秘書長應擔負積極任務對屆會的安排提出建議，但須了解大會對於秘書長所提出的建議有最後決定權〔第三三一段〕。

C. 秘書處

一一八 特設委員會認為秘書處改組問題不論如何確有根據，並不屬於其職權範圍。因此，特設委員會認為不應就此問題提出任何建議〔第三三三段〕。

D. 關於大會程序及協助主席的方針

一 編製程序手冊

一一九 特設委員會建議大會考慮請秘書長將大會根據特設委員會及聯合檢查組報告書而可能通過的結論編成完備而有條理的彙輯，作為大會議事規則的附件〔第三三九段〕。

二 聯合國各機關慣例彙編

一二〇 特設委員會確認聯合國各機關慣例彙編頗有用處，希望能儘速訂入最新資料〔第三四一段〕。

三 編製大會議事規則慣例彙編

一二一 特設委員會認為不應採納出版大會議事規則慣例彙編的提議〔第三四四段〕。

四 提醒注意已往的建議

一二二 有人建議大會主席應在屆會開始時提醒大會並特別促請各主要委員會主席注意大會決議一八九八（十八）內所核定有關改進工作方法的建議。雖然各方普遍同意該項建議的基本原則，但特設委員會並不認為應該在這方面提出任何明確的建議〔第三四五段及第三四六段〕。

一三三 有人建議重新刊行改良大會工作方法專設委員會報告書⁴³ 因此一措施牽涉經費問題，特設委員會未加採納〔第三四五段及三四六段〕。

三 程序問題的助理人員

一三四 特設委員會查悉無法指派法律事務廳人員一名經常駐在每一主要委員會，但遇有請求時，該廳必隨時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供法律意見〔第三四八段〕。

一三五 有人提議在大會主席及各主要委員會主席之下設置若干助理人員，由秘書處調員充任，或於可能時由各代表團本身調員充任，各主席可將議程項目發交此等人員，由他們與直接有關的代表團共同密切追蹤其發展，以加速大會工作的進行。特設委員會並不認為應對此項提議提出任何建議〔第三四七段及第三四八段〕。

B. 議事規則的研究

一三六 有人建議在大會議事規則中加列類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但特設委員會並不認為應該採納這個建議〔第三五二段〕。

一三七 特設委員會備悉關於將大會議事規則與各專門機關理事會的議事規則作一比較研究的提議，並表示聯合國訓練研究所應考慮擔當這項計劃〔第三五三段〕。

⁴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五，文件 A/54.23。

一二八 最後，特設委員會建議大會着秘書處負責對大會議事規則用各種正式語文刊行的不同版本作一比較研究，以確保其彼此相符〔第三五四段〕。

F. 特別訓練方案

一二九 特設委員會深知各代表團所面臨的訓練問題，尤其是新來代表的訓練問題，建議聯合國訓練研究所考慮協助解決這些問題的辦法〔第三五六段〕。

G. 區域集團

一三〇 特設委員會贊成在聯合國日刊中公佈各區域集團值月主席姓名的建議，並建議應由秘書處決定每隔多少時日公佈一次〔第三五七段及第三五八段〕。